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1416號

聲 請 人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詠民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止付通知書記載遺失過程為發票人將支票寄出後於郵寄過程中遺失，應釋明聲請人於支票遺失前是否現實取得支票佔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